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贵会要求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词语和简称均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一)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1、中国新冠疫情当前形势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经过约两个月的控制，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和缓解，新冠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在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应对新冠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2、全球主要国家新冠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其中，标的公司向亚洲的出口主要为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向欧洲的出口主要包括荷兰和意大利等国家，向北美的出口主要以美国为主。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为抑制新冠疫情，全球主要国家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抑制新冠疫情，有效地抑制了新冠疫情的发展，各国于近期开始逐步放松限制以恢复经济。根据相关公开报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新冠疫情形势及主要防疫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防疫政策及目前疫情发展情况
美国	5 月 26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重开交易大厅。所有交易人员进入前要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美国加州州长表示，职业体育赛事会在六月初重启，这些比赛将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日本	5 月 25 日，日本政府针对日本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状况展开最新会议，会议决定全面解除日本全国紧急事态。未来，在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采取疫情防控等措施将成为日本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呼吁民众做好日常防护。此后，日本全国的文化设施将全面恢复开放，文娱活动将逐步开启，各地的餐饮店等也将逐渐恢复夜间酒水供应等。
韩国	韩国政府 5 月 3 日宣布，5 月 6 日将解除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设施的运营限制。韩国政府要求国民今后要遵守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保持 1~2 米的距离，发烧后 3、4 天在家度过的规则。
中国台湾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5 月 12 日报道，台湾已连续 5 天无新增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连续 30 天无本地感染病例，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台湾新冠疫情趋缓，配合民进党当局防疫措施逐步放宽，新竹县长杨文科昨天在防疫会议上宣布，6 月 1 日起逐步解除管制，中小学校园假日开放操场，小区关怀据点及长青学苑恢复

	运作，寺庙、宗教活动也开放。
荷兰	荷兰内阁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一系列“解封计划”：5 月 11 日，包括美发、按摩店在内的几乎所有的接触性行业都可以开放，但顾客必须预约和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咖啡馆、餐厅、电影院和剧院等 6 月 1 日可以开放，但最多只能容纳 30 人且必须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如疫情形势良好，可容纳人数自 7 月 1 日起可升至 100 人；如果到 9 月 1 日疫情发展向好，健身房、桑拿中心、体育俱乐部等可重新开放。
意大利	意大利总理宣布，全国 5 月 4 日起重新开放。涉及出口的工厂和建筑工地复工，餐馆酒吧可提供外卖。零售店、博物馆 5 月 18 日开放，理发店、健身房等 6 月 1 日开放。

随着各国政府一系列防疫政策的出台，除美国目前新冠疫情比较严重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当地企业均可正常复产复工。

（二）目前复产复工情况及订单履行情况

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大力推进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因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少数外销客户因终端需求原因而出现要求标的公司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形外，基本不存在客户直接取消订单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客观上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的影响

标的公司供应商基本集中在国内。2020 年 1-3 月，由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标的公司供应商出现未能及时开工、开工不足等问题。但随着 2020 年 3 月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各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 4 月开始，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疫情造成了标的公司复工计划的延迟，标的公司原定于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后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受限于原材料供应、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启东金美、欣阳精细 2020 年 1-3 月在生产时间、产能利用率方面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进行试生产，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影响，福建帝盛正式试生产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5 月下旬。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共生产 1,447.78 吨的光稳定剂产品，大幅低于预测的生产水平，因此，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的投产，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共生产光稳定剂 751.07 吨，其中福建帝盛生产 326.16 吨，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销售的影响

（1）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塑料、涂料等终端产品上单位用量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托国际化工贸易商进行，基本不面向终端客户，上述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下游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降低人员聚集和流动的政策，客观上对当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因光稳定剂产品近年来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国际化工贸易商库存较少，在海外疫情爆发导致下游需求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外销客户通过合理备货的方式囤积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订单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在受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因外销客户在付款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均较内销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标的公司将主要生产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业务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

（2）对标的公司国内销售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标的公司下游化工企业复工时间基本集中在 2020 年 3 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内销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正式复产复工集中在 3 月及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亦较计划延后等因素，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严重不足，为实现收益最大化，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毛利贡献较低的国内订单，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境内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2020 年 4-6 月，随着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5 月下旬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标的公司内销业务已出现较为明显的改善。

但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主要依托福建帝盛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较计划延迟约两个月的时间，因此，标的公司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共实现光稳定剂产品销售 1,558.75 吨，与预测的约 2,450 吨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2020 年 6 月，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标的公司单月销售 511.40 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基于中国新冠疫情的发展进度、国外主要国家新冠疫情的现状和各国政府出台的政策，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系暂时性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产复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

（四）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复工延迟、下游需求降低等问题，整体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约 2 个月的时间。

1、预测期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①	2020年1-6月 预测数②	①-②	完成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13,647.01	27,140.38	-13,493.37	50.28%
销售成本（万元）	10,006.66	19,893.90	-9,887.24	50.30%
销售数量（吨）	1,995.48	3,222.00	-1,226.52	61.93%
毛利率	26.68%	26.7%	-0.02%	-
净利润（万元）	1,218.09	3,233.84	-2,015.75	37.67%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12，福建帝盛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因此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9；

注 3：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预测的净利润按预测收入*净利润率测算；

注 4：完成比例=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 1-6 月原预测数。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与预测的 26.7% 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基本抵消了疫情期间停产停工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产量不足导致销量下滑所致。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投入生产，福建帝盛 6 月共生产 326.16 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2020 年 6 月当月，福建帝盛部分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72 万元，净利润 244.66 万元，受福建帝盛扭亏为盈的影响，标的公司 6 月当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3,782.38 万元，净利润 731.03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得到大幅改善。

2、新冠疫情对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期收入的调整

结合疫情对标的公司 1-6 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当前产品的价格走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销售量的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业绩的持续下

滑主要受到产能、产量限制所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销量较计划减少约1,200吨，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及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产品已于2020年6月正式出产，标的公司当月实现光稳定剂销量为511.40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551.03吨，金额为4,347.35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自投料至成品仅需一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客户一般是提前30天左右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上述订单预计可在20天左右消化完成。

同时，2018年12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2020年的2,538吨提高至2023年的5,100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均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亲临现场考察，并表达了合作意愿。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意向性订单数量约为500吨，金额约为4,000万元。

因此，结合福建帝盛2020年6月当月实际产销情况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2020年7-12月可实现约4,600吨的自产光稳定剂销售。考虑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1-6月销量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全年自产光稳定剂销售由原预测的7,880吨调整为6,550吨。

②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调整

受限于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实际对外销售价格已较预测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UV-770及UV-P为例，2020年1-6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5.00万元/吨、8.61万元/吨，预测价格为4.80万元/吨、8.00万元/吨。因此，新冠疫情并未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仍以原预测期价格预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备谨慎性。

虽然疫情期间因停产停工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基本抵消了成本变动的因素,2020年1-6月,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为26.68%,与2020年预测的26.7%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未调整标的公司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2)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期净利润的调整

①假设条件

本次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利润的调整基于以下假设:

A.当前的疫情国内已经基本上过去,全国抗疫形势除了一些外来输入病例和输入病例关联病例以外,基本上都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控制。在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同时,进行疫情的防控;国外的疫情也在逐步好转,主要经济体开始复工复产和恢复经济。本次调整未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大规模复发等继续出现极端影响生产的情况。

B.本次系对疫情影响业绩的专项分析和调整,只针对疫情的影响,而其他的正常的未发生明显异常变化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继续沿用原来的估计方法和数据,不进行实际数的调整。

评估基准日仍为2019年9月30日。

②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2020年1-6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的价格走势,标的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的各产品的价格和产量进行了修正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2020年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2020年预测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7,720.00	58,220.00	-14.03%
减:营业成本	49,869.00	42,905.00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0	535.00	-13.85%
销售费用	1,422.00	1,223.00	-13.99%
管理费用	3,743.00	3,578.00	-4.41%

研发费用	950	950.00	0.00%
财务费用	356	356.00	0.00%
营业利润	10,759.00	8,673.00	-19.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利润总额	10,759.00	8,673.00	-19.39%
减：所得税	2,690.00	2,168.00	-19.41%
净利润	8,069.00	6,505.00	-19.38%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16,300吨/年，标的公司产能较为充足，考虑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将恢复至原预测水平，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量下降，标的公司2020年预计的自制光稳定剂销量由7,880吨下降为6,550吨，上述调整会导致毛利减少2,536万元，同时也导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等直接关联的费用下降，综上分析，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564万元。

(3) 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基于本次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净利润的调整和2021、2022年以及以后年度的利润维持原预测不变的情况下，由于2020年度收入预测的调整同时影响相应的营业成本、费用、营运资金增加等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数据结论，最终影响评估值约为1,000万元（取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净利润	-20.00	8,050.00	11,002.00	13,107.00	15,964.00	16,857.00	16,857.00
加：税后利息费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与摊销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减：资本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净现金流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858	0.9179	0.8188	0.7304	0.6516	0.5813	4.8041
现值	-3,448.00	3,618.00	5,060.00	1,386.00	2,869.00	6,840.00	81,305.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000.00						

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4）疫情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标的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七个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

（二）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崇尚技术创新和科研体系建设，注重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注于光稳定剂技术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有较强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水平。凭借强劲的研发能力，标的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功效	所处阶段
1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加氢还原技术	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的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自动化、可实现连续化，产品品质有显著提高，在铝或锌等金属离子的残留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试生产
2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连续高真空蒸馏技术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粗品加入到蒸馏釜后升温进行蒸馏，使用真空机组抽至真空，致物料气化后通过冷凝器冷却物料至接液罐，再通过切片机将物料切片，得到精制的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成品，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纯度，可以直接运用于电子级材料	大批量生产
3	HALS 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	在 UV-292 的生产中将 2,2,6,6 四甲基哌啶醇和癸二酸（或癸二酸二甲酯）通入反应器中进行熔融混合；向反应器中加入钛酸正丁酯，通入氮气并保温，反应完成后可将产品精制提纯。该技术有效提高反应效率，节约溶剂成本。加入纯碱和水到反应器中可以保证反应处于弱碱性，有助于钛酸正丁酯催化剂和水的反应，便于提纯最终产物	大批量生产
4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三嗪紫外线吸收剂与二苯甲酮、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比较表现较为优异：表现为热稳定性好，环境耐久性优异；光稳定性好，有效寿命长；分子量大，耐迁移性好	大批量生产

标的公司对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方位涵盖了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精制等领域，先进的技术和完整的工艺保障标的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和污染排放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为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客户开拓、核心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着力拓展具备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环保优势的光稳定剂产品，以提升盈利水平，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

（三）标的公司加强市场开拓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化学助剂巨头 ADDIVANT、韩国松原集团、LG 化学、艾迪科、巴斯夫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或化学助剂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虽然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市场占有率也逐年减少。但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存在停产及限产所致，若以 2017 年为例，且考虑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的光稳定剂在内集团销量约为 7,420.89 吨。考虑到福建帝盛对帝盛科技、启东金美在产品结构、产能产量方面的全面及部分覆盖，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停产、限产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鉴于国外疫情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减小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带来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大中国市场的销售力度，组建专门的内销团队，通过在各区域建立分销机构的方式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内销业务规模，使标的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平衡，中国市场在疫情结束后，势必迎来明显的增长，有助于标的公司弥补之前因疫情带来的损失；同时，标的公司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推动产品的市场需求，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借助上市公司在美国及欧洲的销售平台，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此外，为应对疫情对销售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计划短期内完善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品种数量，将原计划在二期项目生产的产品调整至一期项目，增加产品供应种类的同时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得益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部分海外主要竞争对手工厂破产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年释放，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扩大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三、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由原交易方案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原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为新冠疫情对本次交易影响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进行了调整。

同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协议各方签署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亦已明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不包括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不属于业绩补偿方可以无需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免责事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产复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较盈利预测有所下降。就新冠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评估价值、业绩承诺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由原交易方案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原交易方案保持不变。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卫民 全洪涛 曾鸣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